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阮玄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695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0

電子郵件：tjaiwan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20055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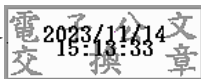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同性婚姻關係共同收養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戶政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規定：「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，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。」、第24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、配偶、結婚或婚姻之規定，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，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。」以及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，得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」
- 二、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規定「原住民父母」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所成立之關係準用之。是以，前開關係雙方當事人共同收養之子女，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所定要件者，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會綜合規劃處



裝



訂

線

